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宣恩县人民医院宫腔电切内窥镜及附件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宫腔电切内窥镜及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恩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说明：

1.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，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所有货物都必须为中小企业制造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